

113年度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培訓各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。

(二)建立各校教師正向管教觀念與作為。

(三)發展教師正向管教技巧和溝通輔導知能，以善用正向管教方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蔡文國小。

四、辦理日期及活動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13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、5月15日（星期三）

(二)時間：13：30～17：10

(三)地點：

1.南高雄場次：5月8日（星期三）鳳山區文山國小。

2.北高雄場次：5月15日（星期三）路竹區蔡文國小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指派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1人參加，共計200人，分為南高雄、北高雄兩場次。

六、實施內容：如課程表附件一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程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1.南高雄場次：即日起至5/06(一)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
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139451

2.北高雄場次：即日起至5/13(一)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
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139337

(二)參加人員本局同意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活動全程參與人員發給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從法律層面分析正向管教的觀念，提供班級經營與輔導的因應策略，以增進學務人員之正向管教知能。

(二)透過案例的研討實作，學務人員能回校宣導教師可採取的正向管教

策略，避免觸法的可能性。

九、活動經費：教育部及教育局專款補助，如附件二。

十、獎勵：本活動圓滿達成後，籌辦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據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獎勵事宜。

附件一

「113年度國中小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」課程表

日期：113年5月8日(地點：鳳山區文山國小)

113年5月15日(地點：路竹區蔡文國小) 共兩場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3:30~13:50	報到	蔡文國小	
13:50~14:00	長官致詞	教育局	
14:00~15:20	詳解教師輔導與管教 辦法修正	詮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沈宗興律師	
15:20~15:30	茶敘	蔡文國小	
15:30~16:30	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與 正向管教策略的應用及 體罰、違法處罰之間	詮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沈宗興律師	
16:30~17:10	綜合討論	教育局	
17:10~	滿載而歸		